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设Y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决定自2023年3月3日起对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Y类基金份额,据此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新增Y类基金份额的情况

(一) 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新增的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3928,Y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17942。在增设Y类基金份额前投资人已经申购在途或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将全部转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暂不能相互转换。

(二) 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保持不变。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管理费率 and 托管费率如下: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管理人自身管理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对其基金财产中持有自身管理的基金部分免收管理费。Y类基金份额的托管费按前一日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本基金托管人自身托管部分基金之后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人对其基金财产中持有的自身托管的基金部分免收托管费。

本基金到达目标日期转型后Y类基金份额的费率情况等相关事项见届时公告。

(三) 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本基金自2023年3月3日开放日常申购业务。

1、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所适用的申购费率如下所示,各销售机构可针对Y类基金份额开展费率优惠活动或者免收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0万元	1.20%
	M ≥ 10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申购费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情况见届时公告。

2、赎回费率

目标日期到期前,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每笔基金份额持有期满后三年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基金份额申请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个人养老金相关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本基金目标日期到期后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情况见届时公告。

(四) 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红利再投资,与A类基金份额有所不同。红利再投资获得的基金份额跟随原份额锁定持有期,因多笔申购导致原持有基金份额最短持有到期时间不一致的,分别计算。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费用不同,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五) 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Y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

二、重要提示

(一) 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二) 根据基金合同修订内容,本基金管理人对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同步进行了修订,并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四)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投资人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全文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